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92號

原告 郭國峰

被告 陳清志

長春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致超

訴訟代理人 江世良

上列被告陳清志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84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法官 顏僊凡

法官 鄭虹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簡光梅